

证券代码：831409

证券简称：华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闽山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2025年度公司整体生产情况、治理情况以及总经理职权履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2026年生产经营计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 2026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产生净利润-2,364,129.99 元，累计亏损-30,895,219.9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60,002,000.00 元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对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进行追加调整，调整后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

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曾闽山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曾闽山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曾闽山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伟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吴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吴伟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爱民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林爱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林爱民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魏琳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魏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魏琳女士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薄南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薄南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薄南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